

聲 請 人 王春子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1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春子不服原來審判，民國112年9月23日「窗外影片3」檔案、被告王春子之女林詩庭所提現場錄影檔案，都是兒女為了要陷害親生母親，而將影片剪接；並請法官傳喚證人蔡秀。為此，聲請交付113年9月24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因此，法院受理上開聲請案件，即應審查聲請人是否適格、聲請已否逾期、聲請交付之標的是否為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，以及聲請所為之「釋明」，是否符合「主張、維護法律上利益」等要件（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5號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1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40日，被告不符提起上

01 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212號案件審理
02 中。聲請人固聲請交付113年9月24日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，
03 惟觀其前開聲請理由，無非指摘其本案即家庭暴力罪之傷害
04 案件卷內證據即被告兒女所提案發現場相關錄影是經過剪
05 接、及欲傳喚證人等事項，均屬被告於本案審理時，對於事
06 證之意見及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核與本院113年9月24日之法庭
07 錄音無關。從而，本院具體審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
08 碟之理由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
09 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因主張或維護法
10 律上之利益」要件不符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無理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一庭法 官 謝當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鄭莉玲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